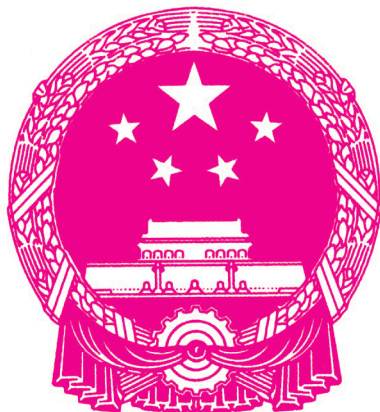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6期（总第388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38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3〕3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钢城区艾山片区 02 街区

等 9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3〕14 号) (1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

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3〕3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6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促进区块链产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7 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3〕8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22〕169号文件
扎实开展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9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抢抓数字经济时代新机遇，加快金融科技发展，助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银发〔2021〕335 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数字济南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济发〔2022〕12 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围绕数字济南建设“1+4+N”工作体系，抢抓全球金融科技加速发展重要机遇，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成果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以科技创新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面推动金融科技产业在济南集聚和健康发展，加快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驱动与数字赋能相结合。

以科技创新引领金融领域技术突破与场景拓展，推动产业创新、监管创新、服务创新，与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形成良性互动。全面融入数字济南建设，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强化金融创新的科技武装和数据加持，加快金融数字化转型步伐，利用数字金融创新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2. 坚持市场有效与政府有为相结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完善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的市场化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形成市场驱动内生动力。积极发挥政府部门在组织协调、政策引导、完善产业生态中的重要作用，营造金融科技良好创新发展环境。

3. 坚持守正创新与安全可控相结合。平衡好创新发展与安全可控的关系，树立稳健发展理念，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控，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强化金融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发展目标。力争用 5 年时间，集聚一批大数据、区块链、量化投资、智能金融等金融科技企业，通过政策引导、

完善配套、优化布局，打造 5 至 8 家在全国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金融科技龙头企业，金融科技底层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研发取得重要突破，在银行科技、保险科技、证券科技、资管科技、监管科技、数字支付等应用领域开展不少于 30 个金融科技重大示范应用项目，拓展一批国内先进的应用场景，本地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金融科技应用能力持续增强，将济南打造成为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产业集聚高地、创新应用高地、技术研发高地、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高地，确立济南金融科技区域一流、全国领先的地位。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集聚金融科技资源。

1. 围绕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建链补链。加强数据、业务等资源倾斜，推动全市现有金融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培育 5—8 家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发挥本地金融科技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引导和助力上下游、生态圈企业共同发展，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结构和产业链条。动态梳理金融科技产业图谱，积极引进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较好发展潜力的优秀金融科技企业落户济南，支持优质金融机构在济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事业部、研发中心，开展金融科技研发及模式、产品、服务推广和落地。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一批在金融科技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

入库，加快培育金融科技瞪羚企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2. 建设金融科技培育孵化载体。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金融科技培育体系，支持齐鲁软件园、明湖国际信创产业园等园区建设一批金融科技孵化器、加速器、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孵化平台，提升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投资、孵化、加速功能。以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建设为契机，围绕金融科技软硬件开发，依托驻济高校、龙头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金融科技实验室以及金融科技测评中心、认证中心等功能型产业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科技局）

3. 统筹优化金融科技空间布局。鼓励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结合自身产业优势、资源禀赋等找准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措施，发展金融科技特色领域，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金融科技创新与产业集群。依托中央科创区（CTD）科创企业集聚优势，重点培育和聚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生物识别等金融科技底层技术企业，打造金融科技底层技术创新集群。依托中央商务区（CBD）银行保险总部机构集聚优势，吸引银行保险机构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以及为

银行保险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大数据应用、云计算服务等新技术服务的领军企业入驻，打造银行保险科技产业集群。依托山东新金融产业园股权投资机构集聚优势，重点鼓励园区企业拓展金融增值服务，在投资者分析、资产配置、风险计量方面加强研发创新，打造财富管理科技产业集群。依托历城超算数字经济生态创新圈算力数据优势，着力布局金融安全相关网络、交换系统、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吸引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系统安全等方向的金融科技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历下区政府、市中区政府、历城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4. 加快数字人民币配套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推进数字人民币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引导金融科技企业落实央行数字人民币试点要求，以深化试点促进技术创新，积极推动驻济金融机构、商户、企业完成数字人民币系统改造，加强创新场景应用开发，在拓展民生服务领域、商户消费领域、文化旅游领域、机关工资代发等基础场景应用基础上，积极探索实施资金监管、跨境结算、医疗康养、科创金融等创新应用场景，大力引进数字货币流通、支付、清算等流通运营服务商，银行 IT 服务商以及电子钱包 APP、身份认证、安全加密等电子钱

包核心服务提供商，形成完整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 打造数据开放共享与企业服务平台。支持“数字政府+金融科技”模式创新，深化“泉城链”在金融领域应用成效，归集整合现有融资服务平台，打造全市统一的数字金融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水电气等政务数据，为企业信用评级和风险画像提供帮助；支持与银证保各类金融资源要素对接，打通政银企数据壁垒，强化基础数据支撑。支持运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关键技术破除数据孤岛、数据融合应用困难等问题，实现数据流通“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可信的数据融合计算环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6. 加快金融云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本地云服务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规模化、开放型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大力集聚云存储、云计算、云服务机构，拓展金融云服务市场，推动云计算产业化发展，形成云服务生态圈，打造全国重要的金融云服务中心。鼓励基于“云”发展业务系统、技术测试、信息安全等云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上云”部署，利用云计算资源开展业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莱芜银保监分局）

7. 加快物联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数字济南”建设，将传感器布局与金融场景相结合，为金融机构利用物联网实施运营模式创新提供基础支撑。大力支持金融专网建设，鼓励通信运营商为金融类客户量身定制具有高可靠、端到端、低时延特性的专网业务。支持区块链服务网络等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跨链服务，以“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济南）上线为契机，通过分布式账本、智能合约、共识机制等手段解决互联网数据安全性、完整性、可信性问题，为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等金融场景提供底层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莱芜银保监分局）

（三）深化金融科技研发应用。

8. 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数字化转型投入。优化支持政策，鼓励驻济金融机构加强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实施数据驱动战略。加大数字化研发投入，加快系统架构升级，完善科技人才配备，深化与金融科技企业、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将金融科技嵌入服务场景，推动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构建基于客户数据分析的个性化、智能化和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完成智能风控、服务创新、流程优化、精准营销等全面数字化转型，构筑全新商业模式，

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发挥山东城商行联盟中小银行金融科技共享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建设优化业务、数据、AI 三大中台，不断提炼共性基础服务能力并进行封装，为成员行数字化应用提供灵活强大的公共支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莱芜银保监分局）

9. 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加强涉农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全链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分析，实现融资需求精准授信。积极争取证监会支持，开展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鼓励和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等资本市场类金融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有效降低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产业链金融，实现链上企业信贷需求的精准识别和智能投顾，推进区块链技术与数字票据融合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平台申请上海票据交易所“直连接入机构资格”。依托人民银行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鼓励本地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跨境结算业务中的创新应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保险业，加快“政保通”平台基础支撑和应用系统开发建设，深入开展大数据融合应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企业征信市场，鼓励核心征信企业运用“大数据风控+AI+征信”“区块链+供应链”

“征信+”等新模式，提高济南征信产业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以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等国家级、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支撑，推动金融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加快金融科技企业和新技术应用落地运营效率，推动新主体、新技术、新业态良性互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莱芜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深化金融科技产学研合作。鼓励金融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金融科技国内外交流合作，建设一批产学研合作基地，营造良好的金融科技创新氛围。依托山东区块链研究院、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平台，加快汇聚起一批金融科技底层技术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金融科技底层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完善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涵盖需求、研发、应用的闭环创新体系。依托国家金融业密码应用研究中心，开展密码应用安全、金融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研究、测试及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国产密码技术在数字人民币中的创新应用。支持本地法人银行机构与头部 IT 企业联合成立“大数据创新联合实验室”，在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业大数据应用研究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市科技局）

（四）营造一流金融科技发展环境。

11. 形成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建设金融科技成果展厅，展示全市金融科技创新产品，公开发布金融机构数字金融创新需求，帮助企业对接政府部门场景开放资源。充分利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国家级平台先行先试优势，探索人工智能等前沿金融科技技术在综合金融服务领域的创新运用，打造金融科技创新“试验田”。积极推动山东大学等驻济高校对接中国人民银行，探索设立金融标准研究院，联合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高校院所，参与数字人民币等金融科技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提升济南金融科技竞争话语权。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12. 扩大金融科技开放交流合作。积极承办全球金融科技创业大赛、中国高校金融科技案例大赛，推动设立金融科技赛事济南专场，进一步聚集政产学研用跨界资源，吸引金融科技优质项目在济落地，助力初创型金融科技类企业孵化成长。依托中国（济南）科创金融论坛，邀请金融科技领域内国内外专家学者、金融机构高管和知名企业家参会，听取业界专家对金

融科技领域重大问题、前沿问题、热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国内金融中心城市、黄河流域城市开展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以沪济金融科技基金合作为重要抓手，深化与上海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全面合作。鼓励外资金融机构、专业中介机构等参与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引荐国内金融科技要素资源，助力优秀金融科技类企业“走出去”和优质金融科技项目“引进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投资促进局）

13. 健全金融科技投融资体系。推动与上海国际集团合作设立金融科技主题基金，重点投向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隐私计算等为基础的金融科技新技术，积极孵化或引进金融科技优质项目。发挥区县市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委会，下同）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合作设立区域性基金或园区基金，促进属地金融科技类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22〕14号）等政策的驱动作用，积极吸引投资金融科技类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来济发展，完善路演交流、项目对接等机制平台，为风投融资资源与金融科技类企业对接提供便利。推进“荷尖行动”上市培育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类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科技类企业以基础技术运营收入

为底层资产，探索发行证券化产品。将有意愿的金融科技企业纳入金融辅导，支持金融科技园区开展“金融管家”试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投资促进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14. 培养引进金融科技人才。依托山东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财经大学等本地高校以校企合作模式组建金融科技产业学院或研究中心，设立金融科技专业课程与学科方向，推动底层技术与金融的跨学科课程设计。积极对接建信金科、工银科技、万得信息等大型金融科技企业，以政企校合作示范项目模式在济设立金融科技培训中心。吸引国内外金融科技高端人才来济发展，在人才就医、子女入学、安家落户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协助在济金融科技优秀人才参与国家、省、市人才评选表彰和人才项目。（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委组织部）

（五）提升金融科技监管效能。

15. 提升金融监管智慧化水平。用好山东省“金安工程”建立的大数据监管平台和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加强与专业中介力量、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形成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金融监管与风险监测防控体系，推进线上监管与线下检查相结合，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能。依托全市“数字社会”体系建设，运用大数

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结合数据模型、典型场景等，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提升非法集资线索发现、归集研判、分发查核、打击处置等全链条运行效能。（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莱芜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

16. 加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推广应用。深入开展全市金融科技前沿技术项目摸底工作，定期筛选梳理一批具有亮点特色的金融科技项目，推动亮点项目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等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城市开展试验应用，加快济南金融科技成果在全国推广。（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7. 做好新技术金融应用风险防范。引导驻济金融机构充分评估新技术与业务融合的潜在风险，完善应急措施和风险拨备资金等风险补偿措施，明确新技术应用的运行监控和风险应急处置策略，防范新技术自身风险与应用风险。支持有实力的金融科技类主体发起成立济南市金融科技行业协会，由行业协会对金融科技类主体开展自律管理。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和防护措施，确保在用户充分知情、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规范开展数据收集使用，避免数据过度收集、误用、滥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市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工作。加强与中央驻济金融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及时研究金融科技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和相应对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搭建专业平台。支持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组建金融科技联盟，发挥联盟在产业生态链中的作用，促进联盟成员间的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依托山东省金融学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联合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开展金融科技课题研究、学术研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三）强化项目管理。围绕银行科技、保险科技、证券科技、资管科技、监管科技、数字支付等领域建立济南市金融科技重点建设项目库，支持金融科技项目申报金融创新奖，传统持牌金融机构和为金融机构提供独立服务的技术公司均可作为申报主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4日

（2023年3月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钢城区艾山片区 02 街区等 9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3〕14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复济南市钢城区艾山片区 02 街区等 9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请示》（济自然规划呈〔2023〕6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市钢城区艾山片区 02、03、05 街区，钢城区 05、06、09 地块，济阳区 12、13、14 地块等 9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为图则。

二、你局要督导相关区政府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进项目建设，

确保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尽快落地。

三、你局要按规定建立规划动态维护制度，加强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有计划、有组织地评估和维护相关规划成果，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适应性。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JNCR - 2023 - 002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我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 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汽车加氢站建设，规范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安全运行，促进氢

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氢能产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

运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监管职责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开展汽车加氢站项目的建设管理、消防审核与验收、工程质量监督和行业管理工作。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加氢站项目的建设管理、消防审核与验收、工程质量监督和行业管理工作。

（二）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1.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加氢站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2. 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非政府投资的加氢站项目立项审批、加氢站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加氢站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加氢站经营企业营业执照核发、加氢站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并指导将加氢站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加氢站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和规划用地审批工作。

4. 市应急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加氢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加氢站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加氢站特种设备（压力管道）使用登记、加氢站经营企业气瓶充装许可证核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6. 市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加氢站做好

治安保卫及反恐防范工作。

7. 市气象部门负责开展加氢站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8. 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加氢站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加氢站管理有关工作，各区县相关部门参照市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相关工作。汽车加氢站项目建设审批过程中，各级各部门审批环节不互为前置。

二、理顺审批流程

（三）全市汽车加氢站布局规划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新建汽车加氢站项目应适当超前布局，项目选址应尽可能靠近终端用户。

（四）对新征地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程序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对符合汽车加氢站布局规划要求并在城市控制性规划中落实的项目建设用地，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出让方式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鼓励集约使用建设用地，支持在公交场站、物流园区、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工矿厂区及公路沿线利用交通设施、工业、仓储等自有土地建设加氢站。

对不新增用地的项目，在符合管理规范、安全条件的前提下，符合城市规划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现有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利用自有土地

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无需另行办理规划选址手续。

（五）对新建设的汽车加氢站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相关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出具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加氢加油（气）合建站的项目立项工作参照此规定执行。

（六）汽车加氢站的项目选址、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 34584）、《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等国家标准规定。

实施建设前，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汽车加氢站施工图实施审查。在图审机构取得相关审查资质前，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实施施工图设计审查。

（七）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区县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提交施工许可申请，区县审批部门依法依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步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八）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向区县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未经消防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未经竣工验收备案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严格许可管理

（九）在国家出台汽车加氢站经营管理规定前，相关部门不得将经营许可作为为其办理营业执照的前置条件。经营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可向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氢气）。相关部门可参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以及省有关规定予以审查发证。

（十）加氢站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经营单位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取证后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四、规范经营服务

（十一）经营单位应当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车用氢气，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氢气质量进行检测，并按要求公布气质检测结果。

（十二）车用氢气价格执行市场调节价格。经营单位应当在站内加氢机及其他明显位置公示车用氢气价格、氢气质量检测报告、业务办理流程、服务承诺和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对社会开放的汽车加氢站，因设备检修等原因需临时停气的，应当提前 48 小时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因突发事件导致紧急停气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优先保障城市公交车等社会公共服务车辆的氢气需求，并于 1 小时内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计划停、歇业的，应当提前 90 个工作日向属地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歇业。

（十四）经营单位不得为无出厂检验合格证、超过检验期限、定期检验不合格或已报废、未取得车用气瓶使用登记的车载氢气瓶充装氢气，不得为非车用氢气瓶充装氢气。

五、加强安全管理

（十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运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应急预案制度、事故上报处理流程制度、设备设施定期检修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内容。

（十六）汽车加氢站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检修作业人员配备，应不低于现行的《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对汽车加气站人员配备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须持证上岗，在国家明确加氢站作业人工种前，暂以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证（压力

容器）作为上岗证。

（十七）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运行档案，实时记录运行、维护、检修、监控、故障等相关数据，并定期保存归档。压缩机、加氢机等主要设备运行数据、卸车记录等档案至少保存 1 年，场站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45 天。

（十八）经营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实战演练。站内发生氢气泄漏、火灾、爆炸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立即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出台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7 日

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率先打造智能经济强市和数字先锋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引领战略，加大软件名城品牌建设力度，提升中国软件名城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拓展软件产业规模厚度、创新深度、应用力度、空间广度。到 2025 年，打造成为产业实力领先、创新活力迸发、应用赋能多元、产业生态繁荣的中国软件名城标杆城市。

——产业实力持续壮大。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6000 亿元，行业企业纳统数量超过 3600 家，从业人员超过 35 万人。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培育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100 家以上、首版次高端软件 800 个

以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等资质认证 2000 个以上，获批一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融合赋能持续深化。关键软件在航天、船舶、电力、交通等重大工程领域深度应用，在 20 个以上应用场景形成 500 个以上应用示范。

——产业生态不断优化。培育省级以上软件名园 5 家以上，上市企业 30 家以上，国家级和省级重点软件企业 100 家以上，信创产业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引进或培育一批头部企业和高层次人才。

二、主要任务

（一）产业创新体系强化行动。

1. 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设软件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机构，开展软件专利申请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申报省级首版次高端软件，增强软件产品竞争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提高软件开发和数据管理水平，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

MM)、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 (CSMM)、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等资质认证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到 2025 年, 软件专利申请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数年平均增速超过 20%。(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完善协同创新体系。优化提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机制, 加快“卡脖子”领域技术突破。支持企业间协同开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领域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和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 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企业联合生态伙伴组建共同体, 争取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 对获批国家协同攻关专项的企业视情给予配套支持。到 2025 年, 攻克一批核心技术, 谋划国家智能设计创新中心山东分中心等一批项目, 获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数量居全省领先。(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3. 支持实施技术开源开放。加快提升“双创”“孵化器”产业发展生态。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开源基金会等开源组织增加研发投入, 深度参与开源社区治理。鼓励企业和相关机构共同建设自主开源社区, 探索完善各方联动的运营模式和可行的商业化路径。支持企业面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区块链等领域需求, 谋划部署基础性、前瞻性开源项目, 推进开源工业软件研究院项目落地。引导企业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 积

极参与国际开源社区项目, 深化研发创新, 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和贡献度, 加快形成自主演进能力。引进和培育国内知名商业开源企业。到 2025 年, 在数据库、工业软件等领域培育一批开源项目。(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 产业链供给水平提升行动。

4. 聚力攻坚基础软件。支持企业发挥技术优势, 加强研发工作, 进一步提升中间件、数据库、信息安全、工具软件产品竞争力。支持云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研发应用; 加快工作流中间件、应用服务器软件、企业服务总线、消息中间件等高性能、高可靠的中间件关键产品及构件研发; 推动关系型数据库、分析型数据库、联机事务处理过程 (OLTP) 数据库等数据库产品研发和推广; 发展零信任安全防护软件、公共安全和网络安全软件、信创安全软件、保密业务软件、电子签章等信息安全软件; 推动云原生开发平台、低代码开发平台等工具软件发展。到 2025 年, 中间件、数据库、信息安全软件的国内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5. 突破发展工业软件。支持企业提升体系化服务能力。推广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电子设计自动化 (EDA) 等产品研发设计类软件。提高企业资源计划 (ERP)、供应链管理 (SCM)、客户关系

管理（CRM）等业务管理类软件产业化能力。发展制造执行系统（ME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生产控制类软件。面向钢铁、汽车、数控机床、能源等领域需求，发展行业专用工业软件。加快行业通用、企业专用的工业 APP 发展。到 2025 年，建成国内知名的工业软件基地，云计算辅助设计（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应用量居国内前列，企业资源计划（ERP）集团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国内首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6. 协同攻关应用软件。面向重点行业领域需求，支持企业做优电子政务软件、通信软件、税务软件、电力软件、医疗医保软件、交通软件、石化软件、教育软件、金融保险软件、仓储物流软件等行业应用软件。支持行业应用企业联合软件企业，协同研发行业专用软件产品，打造行业体系化产品和系统化解决方案。到 2025 年，在政务、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等细分领域应用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培育壮大新兴平台软件。支持企业发展数据中台、数据智能平台、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等大数据软件，发展公有云、行业专有云、区域混合云平台、边缘计算平台、容器云平台等云计算软件。支持企业提升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算法工具平台、认知计算服务平台等人工智能软件。

支持企业和机构研发工业互联网平台、元宇宙平台、区块链底层开发平台等平台软件。支持企业和机构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量子信息、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超算互联网、类脑智能等前沿领域软件技术研发。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全省领先、国内知名的特色软件技术和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8. 加速提升嵌入式软件。面向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精品钢与先进材料四大主导产业需求，支持企业突破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数据库核心技术，研发嵌入式相关应用软件，提升整机产品的软件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到 2025 年，工业母机、电力设备、激光切割机等装备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水平居行业领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加快发展信息技术服务。支持企业发展信息技术咨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和运行维护服务，提升系统开发、集成服务和运维保障水平。支持企业培育数据服务、云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提高重点行业和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持企业持续巩固在通信芯片研发、国产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芯片研发、加解密芯片研发和设计服务等领域的基础优势。到 2025 年，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规模总量占软件业务收入比重超

过 65%。（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融合应用赋能深化行动。

10. 推进重大工程软件应用。深入推进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在数字济南建设中应用，提升系统开发、集成服务和运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工业软件在工业母机、机器人、航天、船舶、铁路、电力、能源等重大工程中应用，提高自主可控能力。全面推动各类软件在制造业细分领域中应用，打造软件定义、数据驱动、平台支撑、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的新型制造业体系。到 2025 年，关键软件在重大工程领域深度应用，软件应用试点示范行业覆盖度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有关部门）

11. 推动行业应用场景开放。深化“软件定义”作用，推动工业、农业、建筑业、物流业等行业进一步开放应用场景，每年发布一批应用场景，评选一批优秀应用案例，不断拓展软件在数字农业、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智慧物流等行业应用的广度和深度。鼓励软件在市政公共服务、城市空间运营、社区治理等城市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提高城市服务智慧化水平。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有关部门）

（四）产业生态体系构建行动。

12.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企业争创行业领军企业，培育更多企业进

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互联网企业 100 强”等名单。支持“四上”企业软件业务独立纳统和优化重组，壮大细分领域软件企业发展能级，培育骨干软件企业。推动软件业中小企业走创新型发展和“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面向有实力的软件企业、高成长性软件企业开展梯队化上市服务，促进软件企业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提供开发环境和科研基础设施，推进大中小企业深度协同。到 2025 年，培育亿元级企业 100 家以上，创新型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以上，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加快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持续巩固“多园多基地”的软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综合型、特色型和市级软件园区优势互补、梯次发展的格局。提升信息技术服务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能级，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软件和信息服务）。支持济南高新区优化共建机制，加快算谷浪潮科技园、算谷产业园、国家大数据产业基地等核心载体建设；支持齐鲁软件园提档升级，争创中国软件名园，打造一流软件名园。支持明湖国际信创产业园、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长清软件园等园区规模化特色化发展，争创省级软件名园。支持各区县结合自身产业基础和优势，聚焦大数据、云计算、信创、信息安

全、人工智能、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区块链等重点领域，利用现有楼宇或新建产业载体打造市级软件园区。到 2025 年，新增市级以上软件产业集聚区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14. 支持信创产业链式发展。发挥整机企业带动作用，围绕政务、金融、教育、能源、交通、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实施信创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引育操作系统、流式版式软件企业，完善整机、中间件、数据库、流版签软件等产业链环节，实现全产业链自主可控。发挥各类机构作用，开展攻关、适配和推广工作。完善提升信创集群省级“十强”产业“雁阵型”集群发展能级，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信创）。到 2025 年，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信创产业集聚高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有关部门）

15. 加强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联盟参与国际国内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提升行业话语权。建设一批软件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共性技术研发、产品检验检测、投融资、知识产权保护等综合性、专业化公共服务。支持第三方标准技术服务机构发展，推动建设技术标准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软件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家智库等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培育集聚软件人才。加快国家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打造大型工业软件高端人才培养基地、关键技术研究基地和校企融合创新基地。推进市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突出人才第一资源作用，打造软件领域高素质优秀企业家、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五支”产业人才队伍。支持软件行业产教联盟等打造软件行业实训基地，开展软件人才“订单式”培养和定向培训。发挥高校、园区和龙头企业作用，支持软件人才创新创业，打造育人留人的“双创”发展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落细落实各区县（功能区）和园区的属地主体责任，形成推动软件名城提档升级的强大合力。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加快发展，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产业智库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完善软件业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强化行业运行监测和考核评价。

（二）强化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国家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提升完善市级支持政策，加强政策宣贯落实工作，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积极宣传推广信创产品和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动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重点行业、市属国资企业试点应用。进一步加大基金对软件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营造发展氛围。持续开展“软件名城看济南”“七名”工程系列品牌活动，加大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名人、名院、名展的推介宣传力度，提升软

件名城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围绕重点行业领域需求开展供需对接，提升产业合作水平。支持企事业单位、集群促进机构、行业协会等主办或承办软件领域的会议、展览、大赛等活动，按规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促进区块链产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进一步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7 日

济南市进一步促进区块链产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动区块链产业发展，促进区块链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打造区块链产业发展高地和应用创新高地，创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提升创新能力

（一）开展区块链技术攻关。发挥研发机构作用，开展区块链共识机制、分布式存储、智能合约、跨链协议、双向预言

机、加密算法、隐私计算等区块链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底层技术。支持开展以数据为中心的区块链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构建国内领先的“数链融合”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区块链产品研发。支持企业打造成熟完备的区块链产品体系，提高工程化能力。支持企业研发区块链核心基础软件以及相关芯片、密码卡、区块链机等硬件产品，推动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深度融合，面向经济发展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一批行业级联盟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构建区块链开源生态。支持企业参与区块链开源社区建设，围绕底层平台、应用开发框架、测试工具等培育一批高质量开源项目。建立区块链开源推进机制，广泛汇聚开发者和用户资源，大力推广成熟的开源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打造良性互动的开源社区新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夯实产业基础

（四）打造自主可控的济南政务链。通过统一“密码服务平台+政务区块链平台+隐私计算平台”融合创新，构建高安全等级的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基础设施，推动具备强隐私、高安全要求的政务数据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可信交互和价值传递，实现“数据可用不

可见、用途可控可计量”。（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五）建设区块链新型融合基础设施。推进“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济南）建设，组建“星火·链网”技术创新中心。推进云计算与区块链融合，加快部署互联互通的区块链数字化基础平台。促进商用密码与区块链融合，打造系统级、平台级商用密码与区块链技术融合解决方案。深化区块链与数字孪生融合，构建可信、有序的济南“元宇宙”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密码管理局）

三、赋能经济发展

（六）区块链+工业。构建工业互联网可信数据流转体系，赋能装备制造、机械制造、制药、化工、服装、食品、煤炭等行业，加快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区块链+供应链。支持企业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服务平台，结合货运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和成本。利用智能合约等区块链技术搭建新型生产制造管理体系和生产能力数据共享平台，提升供应链管理协作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口岸物流办）

（八）区块链+能源。支持区块链技术在能源生产、传输、存储、交易、消费等环节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区块链在绿电交易、分布式能源交易、储能运营、一次

能源供应、碳电融合等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区块链＋金融保险。创新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开放新通道，丰富中小微企业资产化数据，助力金融机构进行风险管控。推动金融保险行业链与“政保通”数据服务平台对接，打造基于资产化数据的保险行业新商业模式。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等部门）

（十）区块链＋自由贸易。提升“链上自贸”数字化贸易平台功能。为从事自由贸易领域企业构建基于海关申报、自贸销售、数据加密、智享联通的跨境贸易信息化基础设施平台，实时追踪跨境贸易商品货物的采购、流通、生产、配售等全流程环节，保障市场公平公正环境，最大限度降低企业信任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

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十一）区块链＋无证明城市。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推动办事事项与所需证明点对点关联，以部门间数据共享为基础，打通省市电子证照库和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不动产查询证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卫生许可证等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和部门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二）区块链＋泉城码。推进“泉城链”数字保险箱、电子证照库与“泉城码”数据融合，深化个人资产化数据移动端集成，进一步丰富“泉城码”一码通行应用场景，推动“泉城码”作为城市服务统一的居民身份认证方式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领域拓展集成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十三）区块链＋司法公证。基于“泉城链”可信政务数据，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提升司法公信、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司法协同能力、服务经济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典型场景落地应用，确保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和真实性，破解假证、错证问题，增强政府部门监管、执法、追责的透明度和便利性。（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四）区块链＋公积金。依托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建设“公积金数字黄河链”，打造区块链数字卡包，支持申领异地贷款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以及其他业务办理相关的数据。（责任单位：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十五）区块链＋人社。在社保、就业、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业务领域选择有代表性的资产化数据实施试点上链应用，遵循据实、按需、有序的原则，实现人社数据“还数于民”，并逐步开展基于人社数据的求职招聘、人才服务、职称评审、电子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无证明就业等场景。（责任单

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六）区块链+教育。支持驻济教育机构将学生入学经历及受教育期间的成绩单、奖惩情况等信息签发至个人区块链账户下，利用区块链防篡改技术，有效保障学生教育信息的安全可信，并为每位学生形成画像报告，在后续就业、学历提升等场景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七）区块链+医疗健康。支持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行业区块链基础设施，推进探索重点药品数据进行上链，实现药品链上流转，药品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打造现代产业链群

（十八）推动产业集聚。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结合资源禀赋，突出区域特色和优势，规划建设区块链产业园区、区块链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着力打造区块链应用创新集聚发展高地，推动区块链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支持基础条件好的园区建设区块链产业软件名园，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委网信办，有关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十九）培育名企名品名牌。统筹政策、市场、资本等资源，支持区块链企业做优产品、做大规模，支持企业申报“区块链企业 100 强”“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案例”“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开展区块链应用场景优秀案例评选，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支持在细分领域深耕，走专业

化发展道路，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招商计划，招引一批上下游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十）优化产业服务。完善网络支撑、数据服务、资源共享、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标准制定和相关评估测评等工作。发展区块链行业相关的创投、教育培训、资产化数据登记等机构。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技术合作攻关和应用推广。制定区块链数据开放共享交付规范、政务区块链建设规范、区块链业务协作规范、密码算法规范等，打造与信息安全、信创、密码等联合制定的标准化体系，推动标准规范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

六、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市级区块链产业发展推进工作协调机制。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加快发展，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建由区块链领域权威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产业发展咨询、评估和指导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二）完善政策支持。统筹用好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各类政策资金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培育、试点示范、研发费用补助等工作。鼓励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带头“建链”“上链”“用链”，优先支持包含区块链应用的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推动区块链应用场景不断扩容，打造“链上泉城”。探索设立区块链产业基金，鼓励市区两级产业投融资平台加大对区块链产业的投资力度，金融机构向区块链产业适当倾斜，支持区块链相关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密码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强化人才支撑。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 条）》和《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 条）》，落实人才待遇保障。探索区块链人才柔性引进有关措施。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合作，建设面向重点行业应用的区块链人才实训基地。鼓励驻济高校设立区

块链相关课程或专业，培养区块链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四）营造发展氛围。举办、承办区块链高峰论坛、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对接合作交流会议等活动，展示区块链创新发展成果，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深入开展区块链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宣传和推广区块链技术及典型应用案例，营造促进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用地综合利用水平和城镇低效用地配置效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32 号）精

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开发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城镇低效用地是指经第二次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主要包括以下 4 类建设用地：

（一）产业转型升级类：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退二进三”产业用地。

（二）城镇更新改造类：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等。

（三）用地效益提升类：投资强度、容积率、地均产出强度等控制指标明显低于地方行业水平的产业用地；参照“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确定的“限制发展类”企业名单认定的产业用地。

（四）城市功能完善类：不符合城市规划功能定位和要求，列入拆迁改造计划的存量建设用地。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不列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

二、规范开发模式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应当遵照政府引导、规划先行、市场取向、因地制宜、规范运作的原则。项目开发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确保各项权属清晰无争议。应当统筹考虑产业、环保、安全、能耗等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产权人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强化政府引导，合理确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目标，规范有序推进再开发工作。

（一）政府收储改造。改造规划用途为商品住宅或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纳入政府储备范围内的土地的，应由市、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

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依法收回或收购，依法办理供地手续。可对原土地权利人采取货币、物业补偿等补偿方式。

（二）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采取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存量建设用地实施改造开发。对具备成片改造条件的城镇低效用地，原土地使用权人可收购归宗后实施整体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分散的，可组建联合开发体实施整体改造开发。在改造过程中，允许按规划对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建筑高度作适当调整，需办理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补缴地价。

（三）市场主体改造。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内，市场主体可根据规划，收购相邻多宗地块，申请集中改造。市场主体可由原土地权利人协商委托确定，也可委托区县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除商品住宅外的其他城镇低效用地，方可采取上述（二）（三）模式实施改造开发。采取上述（二）（三）模式的，需按规定补缴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并依据相关规划要求将该项目使用的一定比例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具体比例由相关区县政府确定，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对改造地块不宜提供公益性用地的，应当在评估的基础上，集体决策确定应补缴的土地价款。评估基准日以依法受理补缴申请时点为准。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征求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三、加强政策激励

（一）对实施主体申请将再开发项目内分散土地归宗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按照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二）对相邻出让地块归宗后整体开发但剩余出让年限不一致的，可按加权平均法明确统一的剩余出让年限，也可按照协议出让方式，经依法批准后，补缴一定年限土地出让金，按照相应年限登记。

（三）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实施地上、地下综合开发。对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实施改造的，地下部分建筑面积按照评估价格减半收取土地出让金；对再开发项目用地内配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不计收土地出让金。

（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过程中，除商品住宅用地外，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各项规划的前提下，采取追加投资、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和利用率等方式继续开发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为其办理用地手续。

（五）因旧城区改造需异地搬迁，依法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入产出要求的前提下，相关区县政府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在原土地使用权人异地置换安排用途相同、价值相当的土地。

（六）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科技创业载体、“互联网+”等新业态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区县政府批准后，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 5 年。过渡期满后，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七）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不具备独立开发建设条件的零星建设用地的，应将其纳入周边相邻土地统一规划建设。对单宗土地面积不超过 3 亩且累计不超过再开发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10% 的零星建设用地，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过程中，因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提高土地开发强度等，需重新办理协议出让手续的，除另有规定外，市、区县政府按新用地条件土地评估价格与原用地条件土地评估价格（或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的差额依法征缴土地出让金（原出让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再增缴土地出让金）。原用地条件不明确的，以证载用途标准容积率作为原用地条件。

（九）调整收益分配政策，鼓励各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实施城镇低效用

地再开发。采取政府收储改造模式实施再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按照现行有关政策分配管理。采取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或市场主体改造模式，且需补交土地出让金的，需经所在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报市政府审核备案，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出让的，按照缴纳金额的 76% 分配至项目所在区；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出让的，按照缴纳金额的 66% 分配至项目所在区，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出让的，按照缴纳金额的 56% 分配至项目所在区；2027 年及以后完成出让的，参照政府收储改造模式出让金分配政策执行。

（十）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获得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直接由各区县政府使用；对上级发放的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补助，市级与区级按照 3:7 比例分配。

四、健全推进机制

（一）开展存量建设用地调查认定。各区县政府应结合自身实际以及省自然资源厅编制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调查技术指南和数据库标准，结合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不动产登记信息、“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等成果，以镇（街道）为单元开展存量建设用地利用现状及潜力调查工作，摸清存量建设用地规模、分布、产业类型、投入产出、综合效益及再开发潜力等情况，汇总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城镇低效用地由区县政府实施认定、明确类别。

（二）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库。各区县政府应当构建本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库，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定期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更新调查和项目管理信息更新，将新认定的再开发项目、项目进展等信息补充入库并备案。

（三）编制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共同参与，科学制定市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经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区县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等，制定年度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计划，合理确定实施时序，每年第 4 季度将次年再开发项目实施计划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

（四）加强再开发项目管理。建立“策划启动、组织实施、联合监管”的全流程管理服务机制。实行项目化管理，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开发期限、项目规模、开发强度、实施步骤，报区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实施方案批准后需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各区县政府应当参照《关于加强经营性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意见（试行）》（济政办发〔2021〕13 号）和《济南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办法》（济政办发〔2020〕19 号）要求，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监管协议，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落地；完善项目实施成效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对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奖惩。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由分管副市长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与各区县政府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日常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等具体工作。各区县政府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强力推进，有序开展本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服务、区县为主、属地负责原则，各区县政府是本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责任主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牵头编制专项规划，办理有关规划、用地手续。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法依职能办理再开发中涉及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实施再开发中涉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核准及备案，牵头开展工业布局调整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落实再开发项目相关

审批事项。市国资部门负责再开发中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监管及有关手续办理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好相关资金扶持政策。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项目环评和土壤污染状况审查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创新信贷产品，提供金融信贷支持。

（三）强化服务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示范引领，提炼典型经验，探索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新路径新模式；要落实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经费和人员保障，督促本级部门（单位）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配合，合力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政策解读，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61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22〕169 号文件 扎实开展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69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和我市工作安排，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分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明确工作目标。按照因地制宜、示范引领、分类施策的原则，在全市涉农镇（街道）范围内，选取 12 个左右位于城市周边、可有效承接城市功能转移、产业基础雄厚、城市功能完备，在文化、生态、矿产、农业等方面具备独特资源禀赋

的镇（街道），开展卫星镇、县域次中心、特色专业镇试点工作，力争到 2025 年，一批试点镇（街道）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全省前列，引领带动全市小城镇快速发展。

三、强化资源保障。以创新提升为导向，统筹政策、资金、土地等各类要素，合力推进项目建设。建立试点镇（街道）重点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保障力度。对各类投资性产业、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区县、镇（街道）承接的优质招商项目，凡试点镇（街道）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项目在试点镇（街道）实施。实行项目清单化管理，逐一明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完成时限等。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根据市级财政承受能力，结合综合考评情况安排奖补资金。区县、镇（街道）也要安排资金予以扶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小城镇建设、提升。

四、加强组织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

构）是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统筹编制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创新机制，研究制定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相关扶持政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的实施主体，要加强规

划建设，落实保障措施，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2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2〕169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新型城镇化战略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进一步优化全省城镇化布局形态，提升我省小城镇发展质量，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在全省开展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因地制宜、示范引领、分类施策，选取 20 个左右位于大城市周边、能有效承接城市功能转移的镇，开展卫星镇试点；选取 40 个左右产业基础雄厚、城市功能完备的镇，开展县域次中心镇试点；选取 40 个左右在文化、生态、矿产、农业等方面具备独特资源禀赋的镇，开展特色专业镇试

点，强化政策扶持，着力对 100 个试点镇进行培育提升，力争到 2025 年，试点镇在小城镇建设方面取得成功经验，有 5 个镇实现镇区常住人口 10 万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 亿元“双十”目标，一批试点镇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引领带动全省小城镇快速发展。

二、实施规划设计提升，着力优化小城镇区域布局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快推进试点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为试点镇发展预留一定空间，引导人口向试点镇集中。（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参与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加强镇区整体风貌设计。结合历史文化、主导产业和地域地貌特点，积极开展镇区风貌设计，彰显独特的山水格

局、布局形态、街巷空间和建筑特色，塑造特色景观风貌，提升空间环境设计水平。（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完善规划设计实施制度。建立“空间规划+行动方案”实施机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科学谋划好重点项目和实施路径，做到有项目必规划、无方案不动工。（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实施产业发展提升，着力激发小城镇内生动力

（四）分类引导产业发展。卫星镇要融入邻近大城市发展，成为与邻近大城市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小城镇。县域次中心镇要围绕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和空间布局优化，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镇区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就业吸纳和聚集人口能力。特色专业镇要立足自身比较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优化产业结构。精准定位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着力拉长主导产业链条，加快形成错位发展、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城镇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大产业园区建设力度，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推动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增强产业支撑能力。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发展中小企业和服

务业，增加就业岗位。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附加值。鼓励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到小城镇创业。（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四、实施服务功能提升，着力增强小城镇承载能力

（七）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优化交通体系，完善镇区路网，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更新改造老旧市政设施，加快防洪排涝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广建设 5G 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稳妥推进镇驻地村改造。加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公共厕所改造提升。（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

（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打造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加强小城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增强镇驻地学校辐射引领功能。打造绿色便捷文体新载体，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文体设施，发展智慧广电平台和融媒体中心。推动镇区便民服务中心集约化、数字化发展，引导建设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商贸服务功能。鼓励建设

具有现代水准的标志性商业综合体，升级建设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现代化商业中心，有条件的打造文旅特色小镇街。加快宾馆酒店提档升级，超前谋划建设镇驻地停车设施。（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综合环境提升，着力改善小城镇居住质量

（十）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抓好小城镇主次入口、广场公园等重要节点景观打造，塑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精品，规划建设贴近群众的街头游园、山体公园、滨河公园，构建山清水秀、蓝绿交织的开放空间。开展店外经营、摆摊设点、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空中蜘蛛网”等治理行动，保持环境整洁美观。（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一）创建完整居住社区。健全社区治理体系，提高社区管理专业化、共享化水平。完善社区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快递服务等便民设施，提升社区宜居水平。（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十二）注重历史文脉传承。实施新时代小城镇文化强基铸魂工程，完善公共图书室、文化馆（中心）、民俗博物馆等场馆功能。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科学利用。积极推进文旅融合，打造非遗体验佳、游客服务好、旅游产业强的小城镇。（牵头单

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六、实施要素配置提升，着力健全小城镇扶持政策

（十三）强化资金扶持。符合国库设立条件的试点镇探索设立镇级国库（原则上由人民银行经理）。鼓励试点镇所在县（市、区）进一步完善县乡财政体制，进一步明确县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财政支出责任和试点镇特色，分类管理，科学划分县乡财政收入，适当下放资金管理权限，增加试点镇财政自主调控能力。加大对试点镇转移支付支持，通过优化专项资金结构、争取专项债券等方式，对试点镇予以支持，鼓励各设区市出台财政支持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税务局）

（十四）强化用地支持。对试点镇建设项目，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土地进行建设，确需新增用地的，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由各级政府给予支持。提升试点镇用地集约节约水平，提高“亩均收益”，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鼓励试点镇开展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参与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五）强化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根据试点镇建设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试点镇重点项目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根据小城镇发展

特点，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不断丰富产品，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参与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十六）强化人才支撑。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行政和事业编制，持续推进“减上补下”，充实镇级一线工作力量。（牵头单位：省委编办）聚焦小城镇创新提升需求，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建立技术专家服务机制，成立对口专家库，对试点镇进行一对一扶持。（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七）强化扩权赋能。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向乡镇（街道）赋权工作和本地实际情况，依法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行政执法权赋予试点镇。（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司法厅）

七、实施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综合协调、组织推进、督促落实；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各市建立市县领导对口联系试点镇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为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的责任主体，统筹县域资源全力支持试点镇建设。试点镇党委、政府为具体实施主体，直接负责项目

推进落实。（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九）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试点镇重点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各类投资性产业、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市、县（市、区）承接的优质招商项目，凡试点镇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项目在试点镇实施。（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加大督导力度。将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工作成效作为地方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评估办法，牵头开展定期调度和年度评估。对发展速度和综合实力位居前列的，适度加大奖补力度。（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一）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及时总结好典型、好经验，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讲好山东小城镇故事，调动基层干部群众积极性，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6 期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19 517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